



贸易之声

新形势 新要求 新任务

驻外代表处放大贸促整体功能作用

■ 本报记者 毛 雯

日前,中国贸促会召开 2015 年驻外代表处工作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中央外事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国务院领导同志对新形势下贸促会工作的指示精神,回顾总结驻外代表处 2014 年工作,部署 2015 年重点任务。会党组书记、会长姜增伟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

据姜增伟介绍,2014 年,代表处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推进了中外经贸交流合作,扩大了贸促会在海外的影响力。他同时指出,在看到成绩的同时,也要清醒地看到工作中存在的不足之处。

姜增伟认为,外事工作新形势、“走出去”和“引进来”新变化、国际市场竞争新态势都对代表处工作提出了新要求。2015 年,代表处应该科学认识新形势,全面把握新机遇,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加强对外联络机制建设。要适应新挑战,全面参与贸促会对外联络与合作网络建设,进一步与驻在国家(地区)对口机构和重点企业建立起良好的工作关系,深入了解工作对象在扩大对华经贸方面的需求和关切,进一步加强与驻在国家(地区)企业的联系,为我国政府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

二是配合办好重大经贸活动。代表处应紧紧围绕国家重要战略目标开展工作,深化与驻在国家(地区)对口机构的合作,加大对重大经贸活动的宣传推介力度。

三是加大调研和信息报送工作力度。在了解驻在国家(地区)国际贸易投资方面的政策法规、宏观经济形势等的同时,要积极开展专题调研等工作。

四是提升服务中资企业和代言工商水平。要重点选取一批具有代表性的中资企业作为联系和服务对象,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代言工商活动,着力推进贸易投资便利化。

五是开展经贸游说与摩擦应对相关工作。各代表处应该及时收集驻在国家(地区)相关经贸政策法规变化等情况,密切联系驻在国家(地区)的进口商、批发商等,积极参与驻在国家(地区)举办的重要经贸论坛活动,加强与驻在国家(地区)媒体的沟通,反映我国产业真实情况,争取有利的舆论环境。

六是拓展展览和商事法律服务。要配合做好贸促会在境外举办品牌展及拓展新兴市场、新兴行业展会等相关工作,加强与驻在国家(地区)仲裁机构、律师事务所等机构的联系与合作,做好商事法律服务相关工作。

姜增伟强调,代表处是贸促会派驻海外的代表机构,是贸促会履行贸易投资促进职能的重要载体,也是开展经济外交的重要窗口,做好工作对放大贸促会整体功能作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2015 年是贸促会加快转型升级的关键之年,代表处应该充分利用自身“桥头堡”和“前哨”的优势,全面履行新形势下的工作职责,为扩大我国对外经贸合作、优化对外贸易投资环境发挥更大的作用。



食品质量安全标志

QS 是英文“质量安全”(Quality Safety)的字头缩写,是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标志的组成部分,也是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在其生产的产品外观上标示的一种质量安全外在表现形式。

“QS”是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证的简称,是国家从源头加强食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提高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的质量管理和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具备规定条件的生产者才允许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具备规定条件的食品才允许生产销售的一种行政监管制度。

专利拍卖招商公告

受专利权人委托,北京金槌宝成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将对下述专利权进行拍卖,欢迎报名参与竞买。详情可查阅该公司网站 www.jcbcpm.com,或致电 010-57110083 索取详细资料。

1. 一种露天煤矿开采机械装置(ZL201420515408.8)

本专利可一次性采割出客户需要的规格的煤,减少了对煤块的重复加工,有效提高了煤块处理的效率,减少了由于采煤加工作业造成的空气污染,提高了采煤的收益,提高了整个采煤行业的产能,具有工作效率高、能源节约、有利于环境保护等特点。

2. 多功能空调智能广告机(ZL201420504184.0)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多功能空调智能广告机,有空气净化、智能显示电脑等功能,集家居、传媒为一体(用同一电源),能够满足人们多方面的需求,适用于家庭、酒店、办公场所等。具有结构简单、使用方便、占地面积小等特点。

法眼

透视

佳洁士广告夸大效果被罚 日化产品虚假广告几时休

■ 本报记者 邢梦宇

近日,据上海市工商局披露,该局认定佳洁士“双效炫白”牙膏广告夸大产品效果,决定对其处罚金共计人民币 603 万元。这是国内相关监管部门针对虚假广告开出的最大罚单。

据了解,佳洁士推出“双效炫白”牙膏后,斥巨资聘请在台湾地区有广告女王之称的艺人小 S(徐熙娣)为其代言。

在广告中,佳洁士声称使用“双效炫白”牙膏“只需一天,牙齿就真的白了”。广告画面上,小 S 的牙齿洁白整齐,宣传效果非常明显,着实吸引了不少消费者购买。

但根据上海市工商局的披露,广告中突出显示的美白效果是通过后期电脑修图软件处理(P S 技术)生成的,不能真实反映牙膏的使用效果。

日化产品广告频频违规

现阶段,日用、化妆品等产品广告花样不断翻新,其中虚假成分颇多。而聘用明星代言以催化市场成为产品推广的常用方式。占据绝大部分日化市场份额的外资品牌也并未因其特殊身份,而更加注意自己在华的经营行为。

此前,雅芳“Anew”系列产品中的拉皮霜包装上,赫然标示着“该产品由能修复受损皮肤组织的新胶原蛋白构成”而且注明“紧致皮肤”等字样。在对抗皱注射液的宣传中,雅芳更称该产品“在 48 小时内可以重建肌肤的胶原蛋白”。该款产品也因此涉嫌虚假宣传。

“国内对于产品虚假宣传的调查一般都基于由消费者以个人名义向管理部门,如法院和中国消费者协会的投诉而发起的,生产者涉及虚假宣传、违反《广告法》的行为由工商管理部门负责监督管理。”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赵红燕对记者表示。

一位业内人士表示,由于外资品牌公关能力较强,与其相比,监管部门以前多倾向于处罚本土化妆品企业,然而事态正逐步发生转变。随着中国市场环境的变化,“洋品牌”开始被拉下神坛,其违规经营行为频繁碰撞中国市场。监管部门也正遵循公开、透明的原则,不分企业性质,按照统一的规定进行查处。

上海市工商局广告处处长缪钧介绍,广告中使用 P S 技术可以理解,但如果将 P S 技术过度用于广告标的,

就属于违反规定行为,广告标的宣传必须秉持真实性的原则。“例如在汽车广告中,P S 蓝天白云好景色是没问题的;但在日化用品广告中,公然对标的物的实际效果造假,就必须负法律责任。”

违法成本较低

据赵红燕介绍,现行的《化妆品广告管理办法》于 1993 年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会议通过,这是截至目前,专门针对化妆品广告的一个部门规章,已颁布实施近 20 年,内容也比较简单,相对滞后,已经很难适应行业的发展以及消费者消费结构、习惯。

针对此次对佳洁士开出的“天价”罚单,缪钧表示是行政部门根据《广告法》,按广告费用的一定比例做出的。

现阶段,如果某种化妆品被认定存在虚假宣传适用《广告法》第三十七条,即违反本法规定,利用广告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广告主停止发布、以等额广告费用在相应范围内公开更正消



人造板材新国标或出台 未达标产品将退市

近日,多个建材行业标准全新升级,其中备受关注的

人造板制造标准对生产企业提出更加严格的要求,重点关注产品是否环保。

一直以来,GB18580-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的甲醛释放量》国家标准(以下简称新国标的)修订关注度颇高。据了解,现行标准实施日期为 2002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有十多年。不少业内人士都反映,现行标准中的一些条款明显脱离市场,指导行业发展功能减弱。而修订版标准目前已进入报批阶段。

通过走访位于北京市石景山区喜隆多商场附近的建材市场,记者发现,人造板材橱柜、家具颇受青睐。

“现在,实木家具价格普遍偏高,很多人愿意买那些价格相对便宜的板材产品。这些产品虽然没有实木材

质耐用,但用个五六年还是没有问题的。现在家庭装潢风格变换得很快,许多家庭每隔几年也会重新装修,买板材产品比较实惠。”一家店主表示。

值得注意的是,即便同为板材家具,产品的价格差距却很大。以定做一套组合柜为例,便宜的七八百元,贵的有四五千元。巨大的价格差,让消费者很难选择。

“别看都是板材,有的木头材质很脆、很薄,体重沉的人很可能一下子就弄断了。”该店主说,“另外,粘贴板材用的胶价格也差很多。就像油漆一样,环保的水性油漆价格贵,便宜的油漆气味重,不环保。”

信诚家庭装修公司经理杨怀民对记者表示,很多板材生产厂家为了压低生产成本,就会用不合格、劣质的木材作为原料,肯定会造成室内甲醛含量超标。

在国外申请商标是否应提前进行商标查询

■ 刘 颖

问:我公司商标打算在国外进行商标注册申请,在提交申请前打算进行可注册性查询,但又担心查的结果不够准确。有没有必要进行商标查询呢?

答:涉外商标申请前的查询,是预知商标注册风险的利器。但是,查询不是万能的,各国商标查询都有漏查的风险。查询结果不准确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的原因:

(一)盲查期:几乎所有国家的商标查询都会存在盲查期,即商标局收到商标申请后,会将相关数据录入到商标局的查询数据库以方便人们查询已存在的商标注册和申请信息,但此录入过程会受到时间、技术等因素的影响,商标服务机构提供的查询报告中不可能包括全部的申请/注册商标信息,因而出现“盲查期”。各国的盲查期长短不一。

(二)优先权:《巴黎公约》规定:任何人或其权利继承人,已经在本联盟某一成员国正式提出商标的注册申请的,以在该成员国提交该商标申请之日起六个月的期间内,在其他成员国提出的相同商标的申请享有优先权。此外,依照该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按照相互承认优先权的原则,商标所有人也可以享有优先权。基于此,申请人可以凭借六个月内其他国家提交的申请来要求优先权,那么审查时申请人的申请日可以追溯到之前申请的申请日。对于这部分商标,无法在查询时发现。

(三)数据库查询范围:因为欧盟注册商标在所有欧盟成员国均有效,所以在欧盟成员国进行商标检索时需注意该国商标数据库是否包含欧盟商标数据库。如不包含,需在欧盟商标数据库再检索一次。此外,有的国家仅能对已注册商标进行查询,无法查询到申请中的商标,如伊朗、蒙古等国。另有一些国家,数据库仅包含已经公告或注册的商标,不包含那些申请中但尚未公告的商标,例如巴哈马。

(四)关于在先权利冲突:

1.公司名称:有些国家或地区还规定申请/注册商标不得与在先公司名称相冲突,如俄罗斯、中国香港和津巴布韦等。因此,在进行商标查询的同时,还需在公司登记处对在先公司名称进行查询。然而,一般的查询中,各国代理人仅对商标注册簿进行查询,并不会对公司注册簿进行查询。

2.肖像权和姓名权:商标注册申请可能会侵犯第三方的肖像权或姓名权,但是一般商标可注册性查询,并不会检索第三方的肖像或是姓名。

(五)关于人工查询:多数国家商标信息已经电子化,用计算机来查询在先相同或近似商标。有少数国家商标信息尚未录入电脑,因此只能采用人工查询,如津巴布韦、毛里求斯、尼日利亚、坦桑尼亚(桑给巴尔)、坦桑尼亚(坦噶尼喀)、阿富汗等。人工查询速度较慢,而且经常会出现漏查的情况,查询的准确性无法与电子查

询相比,要格外注意!

此外,虽然各国都有统一的商标审查和审理标准,但商标审查员对商标近似性的判断还是带有一定主观性的。因此,对同一件在先商标,可能律师或商标代理人认为与申请商标不构成近似,而审查员认为构成近似。

既然商标查询有这么多的例外情况,是不是就没有必要查询了呢?实际上,因上述客观原因漏查的情况很少见,我们只是将查询中所有可能遇到的风险总结出来,供大家参考。但是,如果不提前查询的话,无法预测在申请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风险,更无法主动规避,只能被动等待被驳回或异议,甚至无意中侵犯了他人的商标权。相比较而言,事先查询要比事后补救要省时、省力、省钱。

总而言之,商标查询不是万能的!但是,不查询是万万不能的!

(作者系北京市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涉外商标代理人)

律师在线

